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貳.公害防治	一.空氣噪音振動管制 二.水污染防治及病媒環藥毒化物管制 三.環境檢驗監測
參.垃圾處理與清潔維持	一.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 二.垃圾處理
肆.水肥與禽畜污染管理	一.資源垃圾回收與水肥清理 二.公廁管理與整建
伍.環境衛生指導	一.督導考核與訓練宣導
陸.修車廠業務	一.汽車修護保養
柒.環境保護回饋	一.垃圾處理回饋
捌.衛生稽查業務	一.公害案件取締告發
玖.垃圾焚化業務	一.焚化規劃及操作
拾.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其他設備

拾壹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垃圾處理工程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分計畫	
壹、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研考業務、資訊管理業務等。
貳、空氣污染防治	一、空氣噪音振動管制 (一)空氣污染防治	1.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1)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從設立之初即加以列管。 (2)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以不定期或專案方式檢查轄區內各公私場所空氣污染源，若有違反規定者，依法辦理，除處以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命停工或停業。 2.營建工程施工空氣污染管制： (1)加強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之稽查管制，採「稽查與輔導並重」方式列管督促改善。 (2)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查核勾稽相關事宜，鼓勵業主主動推動污染減量工作。 3.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1)加強宣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實施不定點之機車定檢攔查取締作業。 (2)設置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實施排煙測試，加強落實柴油車輛排冒黑煙之管制取締工作，並執行油品稽查檢測作業。 4.執行溫室效應氣體排放資料調查、建置及減量工作規劃。 5.推動清潔車輛及清潔燃料之使用。

二、水污染防治及病媒環藥毒		6.編印各種空氣污染法令及防制宣導資料，並適時透過網路及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法令及教育民眾。
	(二)噪音及振動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並派員檢查。</li> <li>2.對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等噪音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設施與妨礙安寧行為，加強噪音管制。</li> <li>3.辦理「低頻噪音源輔導改善計畫」，成立噪音改善服務團進行現場輔導。</li> <li>4.加強管制裝潢工程噪音及營建工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行為。</li> <li>5.辦理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對超過「環境音量標準」案件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適當防制措施。</li> <li>6.辦理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審查事宜。</li> <li>7.辦理航空噪音管制及防音設施設置補助申請事宜。</li> <li>8.辦理噪音宣導及編印相關法令資料供市民索取。</li> </ol>
	(三)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相關工作。</li> <li>2.辦理輻射檢測相關工作。</li> </ol>
	(一)水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業廢水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審核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所檢具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li> <li>(2)採勤查重罰措施，經查驗放流水不符標準者，均依法告發並通知限期改善。</li> <li>(3)推動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紀錄。</li> </ol> </li> <li>2.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察依下水道法應設專用下水道之新開發社區依法申請排放許可證。</li> <li>(2)查驗污水處理及排放情形。</li> <li>(3)推動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紀錄。</li> </ol> </li> <li>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地下水質監測工作。</li> <li>(2)執行本市農地土壤八種重金屬含量調查工作。</li> </ol> </li> <li>4.持續推動公共下水道未接管地區及不可及地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工作。</li> </ol>

化 物 管 制		5.飲用水管理： 查驗自來水及各級學校、公（火）車站觀光旅館地區及市立圖書館等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同時要求公私場所依法每月維護飲用水設備，以提供安全飲水。
	(二) 病媒管制	1.實施戶外環境施噴殺蟲藥劑工作。 2.辦理病媒防治宣導工作，喚起全民防治共識。 3.天然災害後或發生蟲媒疫情，實施災區環境噴藥工作。
	(三) 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紀錄及緊急防治措施並取締違規行為。 2.宣導毒性化學物質有關知識、法令規定、運作安全。 3.建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
	(四) 環境用藥管理	1.核發環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執照。 2.查核環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場所、紀錄，並取締違規事項。 3.查核市售環藥並取締違規事項。
	三、 環 境 檢 驗 監 測 暨 環 評	(一) 檢驗及監測業務
	(二) 環境影響評估	1.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市重大開發案件環評審查、監督等事項，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2.依據公害糾紛處理相關法規，公正、迅速、有效處理公害糾紛事件，保障市民權益。 3.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提昇民眾環保知識，促進市民及社區參與環保工作。

一 參、 垃圾 清運 處 理 暨 環 境 清 潔 維 持	永續 發 展 等 業 務	(三) 環保社區化 工作	環保社區化工作： (1)維持社區環保服務團運作。 (2)結合環保團體、環保義工力量推動環保政策。 (3)提供社區環保相關知識及技術諮詢。 (4)促進鄰里社區之自發性環保行動。
		(四) 環保義工組 訓管理	1.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提昇民眾環保知識，促進市民及社區環保工作參與。 2.輔導社區環境改造。 3.辦理本市環保義工培訓及獎勵業務，使其具有污染勸導查報及宣導環保理念之專業知能。
		(五) 永續發展	依據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幕僚作業，達成「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以締造優質生活，追求世代永續自然資源」目標。
		(一) 家戶垃圾清 運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垃圾收集清運工作。 2.依各隊轄區特性規劃清運路線、時間，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方式清運市民攜出待運之家戶垃圾及資源回收物。 3.持續推動廚餘回收政策，全面回收家戶廚餘。
		(二) 大型廢棄物 清運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大型廢棄物之收集清運工作。 2.規劃推動清潔月、國家清潔週活動，加強大型廢棄物清運，疏解除夕前垃圾清運壓力。
	(三) 街道清掃維 護業務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道路清掃維護工作。 2.由直屬隊負責多數高架橋、快速道路及車行地下道之清掃維護工作。 3.加強行人專用清潔箱清潔及維護管理工作。	
	(四) 溝渠清疏業	1.依年度溝渠清理計畫由 12 區清潔隊、溝一、二隊按期程清疏全市道路側溝、明溝、涵管、箱涵。	

二、 垃圾處理	務	2 加強污染溝渠行為告發取締，保持排水暢通。
	(五) 小廣告清除業務	1.由 12 區清潔隊依各管轄區進行巡查、清除違規小廣告。 2.加強違規廣告取締告發及停話工作。
	(六) 廢車查報及其他環境清潔維護業務	1.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無牌疑似廢車查報、張貼公告並由直屬清潔隊會同本局委託拖吊廠商執行後續拖吊工作。 2.配合其他局處清道專案、除路霸專案…等廢棄物清運工作。
	(七) 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業務管理	1.持續規劃推動前述各分計畫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執行缺失。 2.加強督導區清潔隊勤務管理。 3.督導各區清潔隊加強勸導及取締污染環境行為。
	(一) 垃圾處理業務管理	廢棄物處理規劃： (1)督導垃圾焚化、衛生掩埋有關業務。 (2)監督垃圾處理工程有關業務。 (3)市民建議案件之辦復。 (4)委外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5)協助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及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幕僚工作。 (6)委外辦理底渣再利用及溝泥、溝土再利用處理。
	(二) 事業廢棄物管理	1.辦理事業廢棄物（感染性醫療廢棄物、學校實驗室廢液、含多氯聯苯變壓器、電容器及四氯乙烯等）稽查管制工作，加強事業機構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 2.抽查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送檢判定。 3.辦理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設立申請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4.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操作許可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5.有害事業廢棄物試運轉計畫審核及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辦法初核及層轉中央申請業務。

肆、資源回收與		<p>6.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宣導教育。</p> <p>7.事業廢棄物電腦上網申報稽查個案執行。</p> <p>8.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及稽查業務。</p> <p>9.遭棄置之不明事業廢棄物通報及稽查工作。</p> <p>10.事業廢棄物稽查工作。</p>
	(三)福德坑衛生掩埋場	<p>1.加強執行污水處理工作成效，持續操作污水處理業務。</p> <p>2.加強福德坑復育園區綠美化工作，維護管理園區各項設施業務。</p>
	(四)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業務	<p>嚴格管制災後廢棄物進場規定，確實執行暫存、限期運出處理及分類再利用措施，加強執行易生臭味及污染之廢棄物掩埋工作及污水處理工作成效，確實達到垃圾衛生掩埋目標。</p>
	(五)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暨廢棄物清理作業安全指導要點之規定，對廢棄物及污水處理等作業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六)垃圾清除處理費業務	<p>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配合製作專用垃圾袋並由配送商配送至各代售商，以方便民眾購買使用，對於防制偽袋之販售、使用，採行逐袋黏貼防偽標籤方式，並加強偽袋查察取締，俾本政策之繼續推動施行。</p>
	(一)資源垃圾回收業務	<p>1.配合環保署推動「四合一」資源回收計畫，積極推動本市資源垃圾回收業務。</p> <p>2.宣導民眾發揚傳統惜福觀念，以達垃圾資源化、減量化。</p> <p>3.輔導各公司行號、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p> <p>4.鼓勵民眾參與資源回收，推動各項獎勵措施。</p> <p>5.宣導民眾配合垃圾減量化、資源化，以減輕垃圾處理之負擔。</p> <p>6.配合環保署推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積極宣導並落實工作執行計畫。</p>



列管公廁	與流浪犬捕捉業務	(二)流浪犬捕捉業務	<p>7.推動本局第二再生傢俱展示場。開辦傢俱診所業務，針對民眾家中部分可自行攜出之大型傢俱提供修理服務，以減少巨大廢棄物排出，進而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目的。</p> <p>1.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動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與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辦理棄犬捕捉及畜犬污染環境之取締、清理事項。</p> <p>2.捕犬車組依民眾反映案件捕捉，並採用人道捕捉工具及技術，以期減少棄犬於捕捉過程中受傷情形。</p> <p>3.為有效宣導犬隻排泄物之清理，經常配合動物保育團體及社區舉辦「遛狗繫狗鍊·隨手清狗便」之宣導活動，藉以教育民眾正確觀念，如疏縱犬隻便溺污染環境者，經發現均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取締告發。</p>
二、公廁管理與整建	公廁管理與整建	公廁管理與整建	<p>1.稽查化糞池污物污染，加強稽查廢棄物清除（水肥清運）機構污物流向。</p> <p>2.輔導廢棄物清除（水肥清運）機構合法經營：</p> <p>(1)輔導民間廢棄物清除（水肥清運）機構合法經營。</p> <p>(2)宣導市民向合法業者申請化糞池污物清理。</p> <p>3.本局管有公廁整修、維護與清潔檢查：</p> <p>(1)加強公廁整修及派工專責維護清掃，並實施嚴密督導考核工作。</p> <p>(2)辦理公廁清潔業務外包，以減少支出。</p> <p>(3)加強設置、管理無障礙及親子廁間，以方便殘障幼孺老弱使用。</p> <p>(4)公廁規劃設計力求達到現代化要求，以整修或改建，充實內部設備，並予美化綠化，以提昇公廁環境品質。</p> <p>4.加強本市列管公廁清潔檢查：</p> <p>持續加強檢查本市列管公廁環境清潔，除定期於媒體公佈不潔公廁名單外，並對不合格者列管追蹤複查改善，促使管理單位重視公廁品質。</p> <p>5.提供足夠且安全的女性如廁空間：</p> <p>(1)加快女廁數量增加速度：協請研考會列管市府各權責單位加速目前所屬公廁女性廁位改善工作。</p> <p>(2)保障女性如廁空間安全性：責請各公廁管理單位就公廁現有設施設置留意隱蔽性、安全性，並請警察機關</p>

<p>督 導 、 考 核 與 訓 練 宣 導</p> <p>伍</p> <p>陸 車 、 修 護 保 養 廠</p>		<p>(一) 勤務督導與考核</p> <p>(二) 職工在職訓練與環保宣導</p> <p>(三)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汽車修護保養</p>	<p>加強巡查公廁治安死角，以保障女性如廁安全。另為保護婦女如廁隱私，本局除對管有公廁增加針孔攝影機之檢測外，並督促清潔人員隨時提高警覺注意周邊有否異狀，以避免遭偷拍之情形發生。</p> <p>6.提昇流動廁所服務品質： 配合機關、學校、民眾之申請，做有效之配置運用，加強其清潔之維護及其設施配備之維修，以方便市民使用。</p> <p>1.以外勤單位為範圍分區指派衛生稽查員駐區，以督導本局各項外勤業務之推行。 2.各稽查員每日編成日、夜及假日稽查，每組編配督導車乙輛，執行各項勤務之督導。 3.擬訂各外勤隊工作競賽考評要點，落實勤務執行。</p> <p>1.舉辦職工在職訓練。 2.辦理分隊長、領班、勞安人員研習座談會。 3.辦理模範職工表揚。 4.利用集會宣達重要法規。 5.辦理環保宣導等活動。 6.選派基層幹部宣導有關環境事項。</p> <p>1.選派人員接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管理員、急救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執行防止職業災害評比計畫，以降低職業災害率，進而達成零災害目標。</p> <p>1.依年度車輛修護計畫，辦理本局各種車輛之保養與修護，並強化修護站及各駐停車場之修護能力，提高車輛修護品質。 2.實施車輛修護作業電腦化，以提昇修車效率。 3.加強各式環保車輛車容整修作業。</p>
--	--	---	--

業務 垃圾 處理 環境 保護 回饋 公害 案件 衛生 稽查 業務	(一) 掩埋場回饋	依「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期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 撥給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回饋經費辦理當地里及相鄰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辦理掩埋場當地里與相鄰里住戶之水、電費補助。
	(二) 焚化廠回饋	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撥給廠址附近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回饋經費辦理相關地區各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
	(一) 公害取締業務	1.依據環保法令（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賦予之稽查職權，針對污染環境行為執行稽查、勸導與告發工作。 2.加強為民解決環境污染情事，全日二十四小時均編派車巡組專責即時查處民眾檢舉之公害案件。 3.配合「臺北市政府環保政策白皮書」之目標四：「藍天綠地，碧水青山，淨土靜音」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實施定期檢驗宣導與稽查管制」、「加強工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持續加強餐飲業排油煙及冷氣機滴水改善輔導與管制」、「加強事業廢水排放稽查管制」、「加強各類噪音陳情案件及噪音源之輔導與取締」與「大型活動噪音監測管制改善」，持續執行「環保大捕快、合力大進擊」稽查取締。
	(二) 公害案件裁罰	1.對違反環保法令告發案件，加速裁罰、處分及催繳，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2.加強告發品質及民眾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作業處理時程，以提昇民眾滿意度並疏減行政訴訟源。
	(三) 公害資料管理	1.告發案件受理、審核、鍵入電腦，移裁決單位裁處及結案資料整理與歸檔。 2.告發資料之統計、分析、稽查、處分資料資訊管理。 3.提供機關、事業申請環境污染管制查核紀錄。





拾壹、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圾處理工程	<p>(一)垃圾車借道修繕工程</p> <p>(二)道路修繕工程(掩埋場)</p> <p>(三)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p>	<p>修繕場區進出柏油路道路及停車場地。</p> <p>部分內湖垃圾山侵入行水區，為不違反水利法規定及考量改善垃圾山週邊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且清除垃圾山為當地居民殷切盼望，持續將以篩分分類方式進行清除工作。</p>
--------------	-------	---	---